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B737-17

修正案号: 39-8155

一. 标题: 检查水平安定面后梁的终端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737-600、-700、-700C、-800、-900和-9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实施FAA STC ST00830SE的改装并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内容,因此,对于完成上述改装的飞机,不必获得等效替代批准。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2014-15-12

修正案号: 39-17914

2、波音服务通告 737-55-1090

2011年3月30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水平安定面后梁终端接头的螺栓安装不正确，导致水平安定面连接件的结构不完整，进而造成飞机失控。要求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水平安定面的检查和纠正措施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90中的第1组和第2组飞机，本指令D（4）段和D（5）段规定的除外：除本指令C段和D段的规定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90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90中施工指南的要求，检查左右两侧的水平安定面的铭牌，确认其序列号是否以字母“SAIC”开头。如果通过检查制造商交付记录和运行人维护记录能够确定序列号，那么可以使用检查制造商交付记录和运行人维护记录的方法来确定本段的规定。

（1）如果没有发现以“SAIC”开头的序列号，本指令A段没有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2）如果在生产线号(L/N)为1556之后的一架飞机的水平安定面铭牌上发现其序列号以“SAIC”开头，并且水平安定面的序列号和飞机交付文件中的相同，仅对于该水平安定面，本指令A段没有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3）如果在任何飞机的水平安定面铭牌上发现以“SAIC”开头的序列号，并且水平安定面的序列号和生产线号(L/N)为1556之后的一架飞机的交付文件中的相同，仅对于该水平安定面，本指令A段没有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4）如果在水平安定面铭牌上发现以“SAIC”开头的序列号，本指令A（2）段和A（3）段规定的除外：除本指令C段和D段的规定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90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90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水平安定面后梁的终端接头螺栓进行一次详细检查，确认是否有正确的螺栓伸出量和正确的倒角。在详细检查的同时，根据适用性，检查是否安装了件号（P/N）BACB30US14K()或BACB30US16K()以外的任何螺栓。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90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B、终端接头的高频涡流 (HFEC)和超声波检查以及修理

对于本指令A（4）段所列的飞机，如果作为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损伤的纠正措施，在任何位置安装有件号为BACB30US14K()的新螺栓：本指令C段和D段规定的除外，在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90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37-55-1090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对终端接头前后进行高频涡流探伤（HFEC）和超声波检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如果在任何终端接头上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来完成修理。此后以不超过35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水平安定面的高频涡流探伤（HFEC）和超声波检查。

C、符合性时间的说明

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90声明的符合性时间是“总飞行循环”，本指令中的符合性时间是水平安定面自新累积的总飞行循环。

D、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

（1）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90规定了符合性时间“在服务通告原版发布日期之后”，本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是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规定符合性时间内。

（2）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90的图1，指出了零件号的位置而不是序列号的位置，本指令要求检查带有以字母“SAIC”开头的序列号的铭牌。

（3）在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根据适用性，如果发现除了件号BACB30US14K()或BACB30US16K()以外的任何螺栓：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来完成修理。

（4）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90列出的第1组飞机是生产线号为379至1556（含）的737-600、-700、-800和-900飞机，本指令规定的第1组飞机是“在本指令生效之前FAA首次颁发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737-600、-700、-800、-900和-900ER飞机。

（5）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90列出的第2组飞机是生产线号为496至1548（含）的737-700C飞机，本指令规定的第2组飞机是“在本指令生效之前FAA首次颁发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737-700C飞机。

（6）波音服务通告737-55-1090规定的所有与间隙盖板（gap cover）、后缘面板和接近门的拆除和重新安装相关的说明，本指令不作要求。

E、零件更换限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任何人向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任何飞机上安装水平安定面，除非已经按照本指令A段和B段的要求，完成水平安定面的检查和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F、替代方法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

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14 年 9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